证券代码:600563　　证券简称:法拉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9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晟灏”)。

●委托理财金额:2020年截止3月31日委托理财累计发生额3.049亿元,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为7.775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TLB1801)、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2号”净值型理财产品(XTL1901)、君联晟灏投资基金。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君联晟灏投资基金期限为8年。

●履行的审议程序: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非保本低风险类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提高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额度到 150,000 万元,此议案在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400	3.2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型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2300	3.2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型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800	3.2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型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3200	3.2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型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1100	3.2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型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500	3.2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型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600	3.2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型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1400	3.2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型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12500	3.2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型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300	3.2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型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1150	3.2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型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500	3.2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型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400	3.2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型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950	3.2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型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590	3.2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型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行添利宝2号净值型理财产品(XTL1901)	800	3.2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型	否
君联晟灏	投资基金	投资基金	3,000			8年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财务部指派专人跟踪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须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等,以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资金损失。
受托方资信状况、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或投资产品出现损失风险时,财务部必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经公司讨论后决定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
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核算工作。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起息日期:2020年1月13日
到期日期:
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存入金额:4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净值型产品,根据历史收益率情况,预计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2%,预计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单位净值: 本产品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 自产品成立日起每个开放日将实现的产品净收益以分红形式(或净损失)分配给理财产品持有人,并将该部分收益按日结转到客户理财账户,参与下一日产品收益分配,使产品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 单位净值为提取管理费、托管费、销售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客户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赎回和提前终止时的分配。
提前终止:理财产品份额低于1000万份时,工商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并至少于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入客户指定资金账户。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月13日
2、产品名称: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起息日期:2020年1月23日
到期日期:
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存入金额:2,3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净值型产品,根据历史收益率情况,预计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2%,预计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单位净值: 本产品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 自产品成立日起每个开放日将实现的产品净收益以分红形式(或净损失)分配给理财产品持有人,并将该部分收益按日结转到客户理财账户,参与下一日产品收益分配,使产品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 单位净值为提取管理费、托管费、销售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客户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赎回和提前终止时的分配。
提前终止:理财产品份额低于1000万份时,工商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并至少于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入客户指定资金账户。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2月23日
3、产品名称: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XTL1901)、君联晟灏投资基金。
起息日期:2020年2月11日
到期日期:
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存入金额:8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净值型产品,根据历史收益率情况,预计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2%,预计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单位净值: 本产品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 自产品成立日起每个开放日将实现的产品净收益以分红形式(或净损失)分配给理财产品持有人,并将该部分收益按日结转到客户理财账户,参与下一日产品收益分配,使产品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 单位净值为提取管理费、托管费、销售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客户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赎回和提前终止时的分配。
提前终止:理财产品份额低于1000万份时,工商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并至少于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入客户指定资金账户。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2月28日
6、产品名称: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起息日期:2020年3月3日
到期日期:
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存入金额:5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净值型产品,根据历史收益率情况,预计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2%,预计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单位净值: 本产品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 自产品成立日起每个开放日将实现的产品净收益以分红形式(或净损失)分配给理财产品持有人,并将该部分收益按日结转到客户理财账户,参与下一日产品收益分配,使产品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 单位净值为提取管理费、托管费、销售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客户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赎回和提前终止时的分配。
提前终止:理财产品份额低于1000万份时,工商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并至少于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入客户指定资金账户。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3月3日
7、产品名称: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起息日期:2020年3月6日
到期日期:
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存入金额:6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净值型产品,根据历史收益率情况,预计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2%,预计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单位净值: 本产品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 自产品成立日起每个开放日将实现的产品净收益以分红形式(或净损失)分配给理财产品持有人,并将该部分收益按日结转到客户理财账户,参与下一日产品收益分配,使产品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 单位净值为提取管理费、托管费、销售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客户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赎回和提前终止时的分配。
提前终止:理财产品份额低于1000万份时,工商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并至少于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入客户指定资金账户。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3月6日
8、产品名称: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起息日期:2020年3月11日
到期日期:
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存入金额:1,4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净值型产品,根据历史收益率情况,预计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2%,预计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单位净值: 本产品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 自产品成立日起每个开放日将实现的产品净收益以分红形式(或净损失)分配给理财产品持有人,并将该部分收益按日结转到客户理财账户,参与下一日产品收益分配,使产品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 单位净值为提取管理费、托管费、销售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客户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赎回和提前终止时的分配。
提前终止:理财产品份额低于1000万份时,工商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并至少于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入客户指定资金账户。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3月11日
9、产品名称: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起息日期:2020年3月17日
到期日期:
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存入金额:12,5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净值型产品,根据历史收益率情况,预计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2%,预计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单位净值: 本产品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 自产品成立日起每个开放日将实现的产品净收益以分红形式(或净损失)分配给理财产品持有人,并将该部分收益按日结转到客户理财账户,参与下一日产品收益分配,使产品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 单位净值为提取管理费、托管费、销售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客户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赎回和提前终止时的分配。
提前终止:理财产品份额低于1000万份时,工商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并至少于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入客户指定资金账户。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3月17日
10、产品名称: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起息日期:2020年3月17日
到期日期:
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存入金额:3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净值型产品,根据历史收益率情况,预计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2%,预计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单位净值: 本产品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 自产品成立日起每个开放日将实现的产品净收益以分红形式(或净损失)分配给理财产品持有人,并将该部分收益按日结转到客户理财账户,参与下一日产品收益分配,使产品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 单位净值为提取管理费、托管费、销售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客户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赎回和提前终止时的分配。
提前终止:理财产品份额低于1000万份时,工商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并至少于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入客户指定资金账户。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3月17日
11、产品名称: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起息日期:2020年3月20日
到期日期:
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存入金额:1,15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净值型产品,根据历史收益率情况,预计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2%,预计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单位净值: 本产品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 自产品成立日起每个开放日将实现的产品净收益以分红形式(或净损失)分配给理财产品持有人,并将该部分收益按日结转到客户理财账户,参与下一日产品收益分配,使产品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 单位净值为提取管理费、托管费、销售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客户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赎回和提前终止时的分配。
提前终止:理财产品份额低于1000万份时,工商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并至少于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入客户指定资金账户。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3月20日
12、产品名称: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起息日期:2020年3月25日
到期日期:
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存入金额:5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净值型产品,根据历史收益率情况,预计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2%,预计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单位净值: 本产品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 自产品成立日起每个开放日将实现的产品净收益以分红形式(或净损失)分配给理财产品持有人,并将该部分收益按日结转到客户理财账户,参与下一日产品收益分配,使产品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 单位净值为提取管理费、托管费、销售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客户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赎回和提前终止时的分配。
提前终止:理财产品份额低于1000万份时,工商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并至少于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入客户指定资金账户。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3月25日
13、产品名称: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起息日期:2020年3月27日
到期日期:
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存入金额:4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净值型产品,根据历史收益率情况,预计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2%,预计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单位净值: 本产品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 自产品成立日起每个开放日将实现的产品净收益以分红形式(或净损失)分配给理财产品持有人,并将该部分收益按日结转到客户理财账户,参与下一日产品收益分配,使产品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 单位净值为提取管理费、托管费、销售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客户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赎回和提前终止时的分配。
提前终止:理财产品份额低于1000万份时,工商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并至少于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入客户指定资金账户。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3月27日
14、产品名称: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起息日期:2020年3月30日
到期日期:
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存入金额:95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净值型产品,根据历史收益率情况,预计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2%,预计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单位净值: 本产品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 自产品成立日起每个开放日将实现的产品净收益以分红形式(或净损失)分配给理财产品持有人,并将该部分收益按日结转到客户理财账户,参与下一日产品收益分配,使产品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 单位净值为提取管理费、托管费、销售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客户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赎回和提前终止时的分配。
提前终止:理财产品份额低于1000万份时,工商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并至少于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入客户指定资金账户。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3月30日
15、产品名称: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起息日期:2020年3月30日
到期日期:
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存入金额:5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净值型产品,根据历史收益率情况,预计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2%,预计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单位净值: 本产品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 自产品成立日起每个开放日将实现的产品净收益以分红形式(或净损失)分配给理财产品持有人,并将该部分收益按日结转到客户理财账户,参与下一日产品收益分配,使产品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 单位净值为提取管理费、托管费、销售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客户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赎回和提前终止时的分配。
提前终止:理财产品份额低于1000万份时,工商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并至少于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入客户指定资金账户。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3月31日
16、产品名称: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2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起息日期:2020年3月31日
到期日期:
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存入金额:8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净值型产品,根据历史收益率情况,预计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2%,预计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单位净值: 本产品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 自产品成立日起每个开放日将实现的产品净收益以分红形式(或净损失)分配给理财产品持有人,并将该部分收益按日结转到客户理财账户,参与下一日产品收益分配,使产品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 单位净值为提取管理费、托管费、销售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客户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赎回和提前终止时的分配。
提前终止:理财产品份额低于1000万份时,工商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并至少于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入客户指定资金账户。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3月31日
17、君联晟灏基金的名称为:上海君联 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
认缴出资数额:10,000万元
出资方式:货币
已出资金额:5,000万元
出资日期:2019年5月30日出资2000万元,
2020年1月6日出资3000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2019年5月13日
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以下比例分配和分担:普通合伙人可根据 法律法规的要求或者有限合伙经营的需要,保留部分现金以支付有限合伙 当期或者近期可以合理预 期 的费用、债务和其他义务。其余部分应在取得后尽快在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实缴 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有限合伙的亏损按照各合伙人的认缴比例分担。全体合伙人对分配方式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工商银行“添利宝”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同时,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
君联晟灏:主要通过投资有高成长潜力的创新型企业,获得资本增值,以良好的业绩为合伙人创造价值。重点投资运作主体在中国或与中国本土应用密切相关,而且具备快速成长潜力的初创期及扩张期项目。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经营管理层安排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工商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工商银行	1985	陈四清	35,640,625.71	从事公司和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信托、金融租赁及其他金融服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基金规模(亿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君联晟灏	2018		8.04	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 工商银行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109,436
负债总额	27,417,433
股东权益	2,692,003
项目	2019年
营业收入	855,164
净利润	313,361

2.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2,290	14,896
负债总额	4	
股东权益	32,286	14,896
项目	2018年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15
净利润	-12	-1,173

(三)工商银行、君联晟灏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3,171.88
负债总额	55,46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3,218.89
货币资金	62,690.53
项目	2019年
营业收入	168,03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59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70.18

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24.02%, 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委托理财通过 “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非保本低风险类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提高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额度到 150,000 万元,该议案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七、公司2020年一季度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7,490	28,150	542.96	72,750
2	君联晟灏	3,000			5,000
合计		30,490	28,150	542.96	77,7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9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3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7,75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2,25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注1:若公司购买短期滚动理财产品,可以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表中的实际投入金额。例如,公司以1亿元购买短期滚动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单日投资该理财产品的最高余额为1亿元,则表中公司实际投入的金额图为1亿元。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0)。经半后复核,须对“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前的内容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中的内容:
根据发行监管函落【2020】137号精神,公司特此申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财务数据的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0年3月31日申请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

二、更正后的内容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中的内容: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疫控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据此,公司特此申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财务数据的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0年3月31日申请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全文详见附件。公司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附件: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进程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丰电子”)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Silverac Stella(Cayman)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Silverac Stella”)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19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3)等公告。

2020年1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3)等公告。

2020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5号)。

2020年1月2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020年2月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回复内容对重组草案进行了修订。

2020年2月1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详见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9)等公告。

2020年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一项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修订(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0)等公告。

2020年3月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6)。

2020年3月2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江丰电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申请文件中,标的公司Silverac Stella的审计报告基准日为2019年8月31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0年3月31日。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下属生产经营实体分别位于比利时代因泽、美国俄勒州、中国江阴市。受全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部署,尽量减少人员聚集,虽然远程核查和办公未因此中断,审计机构已完成大部分加审工作,但部分现场核查工作仍受到了相应的影响。

公司经与承担本次重组审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受疫情影响,外部核查程序受较大影响,多国采取临时出入境管制措施,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部分现场核查程序无法按原计划执行,预计出具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时间将推迟。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疫控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据此,公司特此申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财务数据的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0年3月31日申请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

三、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影响

(一)本公司及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故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具有可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二)本次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江丰电子将组织各方人员落实相关工作,依规尽快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反馈意见回复,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

(三)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0-014
债券代码:143217　　债券简称:17华药债
债券代码:143313　　债券简称:17华药02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28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7华药债)发行数量为2.1亿元,2017年9月25日,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17华药债02)发行数量为2.9亿元。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2019年12月31日(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超过2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2019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6.24亿元,借款余额为93.45亿元;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借款余额为121.47亿元,年内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28.02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9.82%。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一)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银行贷款增加23.89亿元,为2019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42.48%。
(二)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增加5亿元,为2019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8.89%。
(三)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融资租赁减少0.88亿元,为2019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56%。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近期,金融机构扶持实体企业并下调贷款利率,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和降低资金成本,公司从金融机构新增利率为3.55%-4.35%的银行贷款22.65亿元,同时发行超短期融资券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置换即将到期的高利率贷款。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归还本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4月8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0-028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补充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若包头茂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茂业置业”)未能成功竞得包头“东河项目”相关土地,就包头茂业置业已垫付的拆迁整理成本费用,当地市政府按照有关土地出让成本返还规定,将出让起始价扣除市政府收益后的剩余资金返还包头茂业置业,存在已垫付的其他资金不予返还的风险。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茂业置业有意投资开发包头“东河项目”,2020年1月22日,本公司及包头茂业置业与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以及包头市东河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